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EMSD/LESD 7-2/4A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Telephone 電話號碼: (852) 2808 3861

Facsimile 圖文傳真: (852) 2504 5970

致 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通告編號:08/2014

有關暫停保養工作以進行其他緊急工作時填寫工作日誌的要求及升降機保養工程的編配問題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618A章)第5及20條,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有關的工作資料及詳情記錄在 工作日誌。

為加强監察工程人員在進行定期保養工作(俗稱"抹油")期間,被調派進行其他緊急工作(例如緊急維修或處理乘客被困的事故等),因而未能完成正在進行中的抹油工作的情况,自 2014年9月1日起,如遇到以上情況,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應安排工程人員於工作日誌的備註欄內標明"暫停工作"及離開原因。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亦須於暫停保養工作後,安排工程人員儘快補回未完成的保養工作,並於工作日誌的備註欄內標明"補回保養"或"補回抹油"。

此外,機電工程署近日亦分別與電梯業協會、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探討有關升降機保養工時的問題,普遍認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應預留充足時間予工程人員妥善地進行

維修工作。承辦商應妥為保存工程人員每天的工作編配記錄,如需要編配多項工程時,例如經考慮升降機所在的地點、樓層數目、所需的維修工序等因素,而計劃每天要處理超過6部升降機的保養工作時,承辦商應事先作出仔細檢視,以確定有關保養工作能安全及妥善地進行,本署會不時要求承辦商提交有關工作編調配記錄以作查核之用。

##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

代行)

2014年8月12日

副本抄送: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電梯業協會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